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潭县市监列严决字〔2022〕第1号

当事人：湘潭县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91430321MA4Q6Q4U26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路**路*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姓名：邱琳*

身份证件号码：430305*****029

经查，你单位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指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被本局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之规定，

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